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发改投〔2023〕109号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了《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指南
(试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

抄送：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审计工作指南

(试行)

2023 年 6 月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南。

本工作指南共分4章及附录，主要内容：1.总则；2.一般规定；3.审计工作要求；4.审计工作流程及时间；5.附录。

1、总则

1.1 为了规范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投资、财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指南。

1.2 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是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强化项目成本效益分析的重要举措。第三方审计机构独立出具审计报告。

1.3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即：项目委派、项目准备、实施审计、报告形成、征求意见、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审计资料归档等阶段。

1.4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从事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1.5 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法人）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实行代建制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建单位、项目（法人）单位为共同被审计单位，代建单位、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

2、一般规定

2.1 第三方审计机构及技术人员要求

2.1.1 从事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是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由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审计工作牵头单位、各方在审计工作中职责，以及审计服务费支付方式。

2.1.2 第三方审计机构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应成立满3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为B类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企业信用等级AAA级。

(2)配备有一定数量的从事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程造价审核工作且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等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能满足所承担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需要。

(3)近3年内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素质，且质量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齐全完善。

2.1.3 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1)为第三方审计机构在职人员。

(2)项目审计组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注册执业满10年以上，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从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5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人员：注册会计师及普通审计人员近三年参与过基建项目的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熟悉基建项目的管理流程、工程

建设管理等相关法规政策等。熟悉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成本管理和会计制度，有大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经验。

②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及普通审价人员具有工程造价的专业知识，熟悉土建、装饰、安装、市政、水利等工程及相关专业知识，熟悉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成本管理和会计制度，有参与大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经验。

2.2 回避制度

2.2.1 已参与市级建设财力项目招标代理、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工程审价、代理建设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或者与承担前述项目工作的单位、项目（法人）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不得承担本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2.2.2 第三方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如存在下列可能有损审计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 (2)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利益关系；
- (3)对曾经管理或者参与过的相关业务进行审计；
- (4)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2.3 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责任

2.3.1 第三方审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出具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内容及结论负责。

2.3.2 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出现以下质量问题，委托方将采取相应措施。

(1)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成本认定有误、部分审计结论有误的,将暂停其承接委托方新项目审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的三个月后恢复新项目的委派。以上情况出现3次,不再委托该机构审计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并将相关信息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网站上公开。

(2)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成本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内容失实、审计结论错误的,不再委托该机构审计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并将相关信息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网站上公开。

(3)若发现第三方审计机构或其从业人员违反国家及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规范等情况的,不再委托该机构审计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并将相关信息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转送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违反法律的将转送司法机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市审计局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2.4 审计服务程序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严格按照既定的程序和方案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既定程序或方案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时,应及时调整程序或方案,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经同意后,按调整后的程序或方案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调整审计程序和方案可能影响项目(法人)单位工

作的，应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单位。

2.5 审计工作纪律

2.5.1 第三方审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审计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廉洁、保密等工作纪律。

(1)不准由被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不准接受被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不准参加被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不准向被审单位推销商品、介绍业务。

(7)不准接受被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不准向被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9)需被审单位提供餐食便利的，应事先明确餐食标准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10)不准向有关单位及个人泄露审计工作计划、内容和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及相关信息资料及信息。

(11)不准擅自做出决定或发表结论性意见。

(12)不准利用审计职权与被审单位进行利益交换或利益输送。

2.5.2 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个人应在开展审计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等工作。

2.6 审计工作组织形式

2.6.1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组成项目审计组，审计组应设正、副组长。分别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及注册会计师担任。审计工作过程中所有书面文件及记录，需正、副组长签字。

2.6.2 项目审计组人员应配置合理、专业齐全，总人数一般不得少于6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技术人员数量应大于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6.3 重大问题应通过项目审计组集体讨论后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存档。

2.6.4 项目审计组的所有工作应纳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内部的质量与风险控制机制中。项目审计组未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内部质量控制流程的书面报告、意见、请示等不得直接提交委托方。

3、审计工作要求

3.1 审计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确保质量”的原则，贯彻成本效益理念，坚持真实性、合法性并重，通过开展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审计工作，核减不实费用，披露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3.2 审计工作的范围

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以项目（法人）单位编制的财务竣工决算报表等财务会计资料和工程资料为基础，对项目建设程序、招标投标、承发包管理、合同管理、设备材料采购使用、概算执行、建设管理、成本核算、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审计。

3.3 审计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3.3.1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审查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合规，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批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各类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文件是否齐全、有效，程序是否合规、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等；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着力揭示管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非涉密信息化项目的软件测试报告、信息安全测评、国家密码应用测评中指出的问题是否已整改，网络系统功能是否达到原先设计要求。项目是否已经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验收。

3.3.2 工程招投标、承发包、合同执行情况

(1)审查项目招标投标的合法性、规范性。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招投标程序、手续是否合法、规范、有效。招标文件及相关条款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是否充分，是否真实准确。

(2)审查工程承发包是否合规，有无违规转包、分包问题。可对中标单位的部分管理人员，中标单位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进行审查。

(3)审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经济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单位是否按合同条款执行；审查项目（法人）单位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等。

3.3.3 概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审查建设项目有无概（预）算控制管理办法，有无故意压低工程造价，预留投资缺口或高估冒算等不合规问题。

(2)审查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各单位工程建设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问题。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概算归类。

(3)审查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项目单项工程投资调整和建设内容变更，是否按规定的管理程序报批。

3.3.4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及审核情况

(1)审查施工单位上报工程施工结算的合规性、真实性。

①审查工程结算计价依据是否合规。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有效，如竣工图、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单等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的流转程序完成审批。

②审查工程上报结算是否真实。审查子目单价、材料单价和费率计取是否合规，有无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结算原则。

(2)审查工程结算的审核质量

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沪建管(2014)872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G/TJ08-1202)以及相关行业强制性规范规程等审查结算审核报告的合规性、准确性。

①审查项目(法人)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的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是否完整、规范,相关招投标文件、合同、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单等资料是否按规定收集归档;工程量计算书是否完整;隐蔽工程、附属工程是否按实结算;结算审核报告内容是否全面,对核增减内容是否描述清楚。

②重点审查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是否准确。首先,审查结算原则是否准确,是否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进行审核;其次,审查清单子目单价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调整计取;相关的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原合同中约定的内容是否已实施完毕;相关的措施费与签证费用是否重复计取;相关材料的单价审核是否符合市场公允价值,是否履行了询价、比价、必要的审批程序。若有采用了固定总价合同模式的施工承包合同,审查中,应重点关注固定总价合同的定价原则是否准确,签订的依据是否充分。

③重点审查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计取的费用是否合理、准确;是否违背了招投标文件约定;整体措施内容是否存在重复计取;重点抽查工程量大、单价高、相关子目占总造价比例高的清单子目。

3.3.5 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情况

(1)审查财务竣工决算编制的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

①竣工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完整、合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手续是否完备。

②建设项目成本及财务核算，各类投资是否真实、完整、及时地反映投资完成情况。工程成本及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是否正确归集建设成本；单位工程成本是否准确，有无将不合理的费用计入工程成本，有无多计、少计以及虚列成本等问题。结余资金清理和应收帐款处理是否及时、合规等。

对上报的合同类费用、非合同类费用(如项目建设管理费等)进行审计。如有进口设备免税，核对设备实际成本及免税金额。对照上报决算明细及概算执行情况表，审计每一笔费用。按实结算的工程合同应审计合同及审价报告；总价闭口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合同需审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合同价格；其余费用需审查有关部门的收据、发票凭证等，确保进入审计审定投资的每一笔费用都有依据。

③审查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审查分析项目未能全部建成，及时交付使用的原因（若有）。

(2)审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情况。

①重点审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严格按照批复中明确的资金种类、来源；建设资金是否落实，是否按投资计划及时到位，能否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

②重点审查建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转移、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资金筹集与投资进度是否衔接，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因资金调度不当而增加建设成本等问题，是否按进度、按合同规定付款。是否严格执行各项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3.3.6 建设项目内部管理情况

(1)审查项目（法人）单位内控制度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

重点审查项目（法人）单位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项目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签证管理、设计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各项制度是否完备。其次，审查各项内控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勘察、设计、监理以及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代建单位（如有）等是否职责清晰、履职到位等。

(2)审查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的情况

重点审查主要将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工程监理、施工单位在质量安全工作方面的履职情况。重点审查项目（法人）单位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监理单位对设备、材料物资进场检测等质量控制管理情况；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是否落实质量安全等控制制度和措施等。与项目质量、安全有关的技术档案是否完整。

3.3.7 项目建设效益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核成本、评绩效、找差异”等步骤，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方式审计项目建设效益情况。

(1)项目投资决策经济性效益情况

可结合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计，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与项目建设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对比分析。

(2)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在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真实和合规性基础上，评价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建设管理效益情况

重点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如有）等单位参与项目建设管理职责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因管理职责不到位而增加项目成本或损失浪费。分析项目招投标程序、设备采购（包括是否及时办理了进口

设备免税)、工程建设实施等重点环节控制的有效性;分析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有无偷工减料等问题。项目工程质量是否通过验收,有无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交付使用、环境保护政策及措施落实是否到位,节能减排目标实现情况等。

对以上项目建设效益情况,应在《审计报告》专题表述。

3.4 审计内容相关规定指引

3.4.1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是以批复概算作为参照物,审计项目实际执行概算情况。

3.4.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建设内容,不予认定为完成投资额,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2)项目概算明细表归集对比超批复概算的,不予认定为完成投资额,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在概算执行情况对照表中,完成投资额与批复金额差异超过 $\pm 5\%$ 的均应在表格备注栏中简要注明差异原因,并在报告中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3)批复概算中已包含的建设内容,若在实施过程中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而引发的费用,不予认定为完成投资额,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3.4.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批复概算未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予认定为完成投资额,不列入项目总投资。

(2)批复概算中所列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若发生金额超过批复金额,超过部分不予认定完成投资额,直接扣除。

(3)项目建设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3.4.4 对须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费用,应确保其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3.4.5 对于构成项目总体的不可分割的设计漏项、初步设计概算较粗引起的批复概算内调剂使用等情况，应报原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纳入实际完成投资额中。

3.4.6 遇重大问题应由项目审计组集体讨论后形成统一意见。项目审计组的意见、成果文件及其相关附件资料，应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内部的质量与风险控制机制与程序，经复核后再上报委托方进行决策。

3.5 违法违规事项处理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或者社会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应立即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证据资料。

3.6 审计工作档案资料要求

3.6.1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建立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并予以妥善保管。

3.6.2 除依据相关规范、规程应当保留的档案资料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档案资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审计报告（正式稿）、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2)审计方案、审计调整方案（如有）；
- (3)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
- (4)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责任人员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及审计组采纳情况的书面说明；
- (5)附录所涉及的资料；
- (6)第三方审计机构内部校核、复核的相关流程及资料；
- (7)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

4、审计工作流程及时间

4.1 项目委派

4.1.1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取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4.1.2 接受项目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向委托方提交审计工作纪律承诺书、受托审计保密承诺书。

4.2 准备阶段

4.2.1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成立项目审计工作组，了解项目情况、收集有关资料、熟悉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4.2.2 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根据委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审计重点，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方案。

4.2.3 第三方审计机构及时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委托审计任务通知书告知被审计单位审计工作纪律、所需提供资料的要求及清单以及审计现场办公所需条件，同时将委托审计任务通知书抄报委托方。

4.2.4 上述事项应自第三方审计机构接受项目委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方案应自第三方审计机构接受项目委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3 实施阶段

4.3.1 资料接收

(1)第三方审计机构接受被审计单位提交的资料时，双方应签署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送审资料清单。

(2)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在资料送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照资料清单内容，对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验证。对资料齐全的，向被审计单位确认已提交资料完整符合要求。

(3)对于资料不齐全的，在资料送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被审计单

位需补充提供的资料内容。

4.3.2 驻场工作

(1)第三方审计机构应按审计方案中确定的人员配置、工作内容与重点开展审计工作，做好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取证。

审计工作人员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每一审计事项，均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一个审计事项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多份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主要包括：审计项目名称，审计事项名称，审计过程和结论，审计人员姓名及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日期并签名，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签名，索引号及页码，附件数量。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的审计过程和结论主要包括：实施审计的主要步骤和方法，取得的审计证据的名称和来源，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得出的审计结论及其相关标准。

(2)第三方审计机构在审计中，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①审计证据材料应当作为调查了解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的附件。一份审计证据材料对应多个审计记录时，审计工作人员可以将审计证据材料附在与其关系最密切的审计记录后面，并在其他审计记录中予以注明。

②审计工作人员取得证明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以及其他重要审计事项的审计证据材料，应当由提供证据的有关人员、单位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签名或者盖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该审计证据仍然有效，但审计工作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③审计事项比较复杂或者取得的审计证据数量较大的，可以对审计证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取证单，由证据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

④审计组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而无法获取适当、充分的

审计证据,或者被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资产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并影响获取审计证据的,审计组组长应当立即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并附相关依据(证据)材料。

(3)结束驻场工作前应提前三天告知被审计单位,撤场时应归还全部借阅资料,清理办公现场不得遗留与审计工作的相关任何资料。

4.3.3 驻场审计工作一般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任务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经批准,最多可以延长至 40 个工作日。

4.4 报告阶段

4.4.1 报告起草

(1)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前,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应当对审计工作底稿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①具体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 ②审计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 ③事实是否清楚;
- ④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
- ⑤得出的审计结论及其相关标准是否适当;
- ⑥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审核审计工作底稿,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提出下列意见:

- ①予以认可;
- ②责成采取进一步审计措施,获取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
- ③纠正或者责成纠正不恰当的审计结论。

(2)针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工作底稿、相关材料的取证情

况，以及实施阶段委托方对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在驻场审计工作结束后的8个工作日内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3）质量与风险控制

①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具备完善的内部质量与风险控制制度，并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全过程中严格遵照实施。

②项目审计工作组起草审计报告（初稿）时实行集体讨论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审计目标的实现情况、审计实施方案中确定事项的完成情况、审查事实表述是否清楚，数据是否正确、审计证据是否适当与充分、审计发现问题的定性、提出的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后形成统一的意见（需附书面讨论记录）。

③项目审计工作组将审计报告（初稿）及相关附件资料、书面讨论记录等资料按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质量与风险内控制度与程序进行逐级流转评审。

④第三方审计机构内审计报告的编制人、复核人、最终审定人等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各级评审意见及对应回复或修改情况，须由相应的岗位责任人以可追溯的形式予以签认，并保存完整的流转记录。

⑤所有向委托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含审计过程中出具的阶段性文件、以及按委托方意见进行修改后的文件），第三方审计机构均须严格按照其质量与风险内控制度执行，并对其出具的所有书面文件负责。

4.4.2 意见征询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送达被审计单位征询意见。被审计单位应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的书面意见、修改依据送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4.4.3 最终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在收到被审计单位提交的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形成审计报告。

4.5 资料归档阶段

第三方审计机构形成审计报告(正式稿)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料的整理与归档。

附录 审计工作中各方相关文书格式

1、第三方审计机构向委托单位出具

1.1 审计工作纪律承诺书

审计工作纪律承诺书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受托负责对_____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期间，本公司和全部参与审计人员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对审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督促审计人员在审计进驻后，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廉政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三、严格遵守廉政纪律：

1.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审计人员在被审计单位就餐的，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2.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不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3.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车辆接送上下班；

4.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5.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和福利品等。

6. 不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7. 未经批准不参加被审计单位组织的联欢、学习、考察等活动；

8. 不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借用资金、设备，安排亲友工作、调换住房等，或其他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9. 不向被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四、除贵方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未经请示报告不得擅自做出决定或发表结论性意见。

六、不向无关单位及个人泄露审计工作计划、内容和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及相关信息资料及信息。

七、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其他利益。

九、不利用审计工作干预被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年* *月* *日

1.2 受托审计保密承诺书

受托审计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本公司在受贵方委托承担项目审计期间，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贵方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贵方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项目相关信息，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贵方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各类载体所有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受托项目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未经贵方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贵方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盖章）

202*年**月**日

1.3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方案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方案

(供参考,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

根据……………, 制定如下审计工作方案:

一、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址: ……………

3、委托单位: ……………

4、主要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财务监理和审价单位:

5、开工时间: 年月日

6、完工时间: 年月日

7、立项批文: 项目建议书于年月日获得批准(文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年月日获得批准(文号), 初步设计批复于年月日获得批准(文号)。批复总投资为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万元, 预备费为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万元。本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万元, 其余。

二、审计目标

紧紧围绕本市经济发展和投资体制改革实际, 按照“全面审计, 突出重点, 量力而行, 重在质量”的原则, 坚持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并重, 通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 核减不实费用, 揭示工程建设领域中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反映苗头性、普遍性、制度性问题, 规范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要重点关注项目投资决策、资金管理、建设管理和总体效益等情况, 揭露因决策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浪费等问题, 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重点关注资源、环保等政策落实是否到位, 揭露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促进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三、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职责

1、严格遵守《受托审计廉政承诺书》和《受托审计保密承诺书》, 并对受聘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

2、以项目投资活动为主线, 以项目(法人)单位编制的财务竣工决算报表等财务会计资料和工程资料为基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对建设项目建设程序、概算执行、建设管理、成本核算、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审计, 并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3、在审计过程中一旦发现被审计单位的重大情况, 应及时报告市……………。

- 4、在规定时间内向被审计单位递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向市……提交相关资料。
- 5、……公司和……公司审计人员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的名义从事与本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 6、……公司和……公司审计人员不将审计的工作结果，用于与本审计项目无关的事项。
- 7、……公司和……公司审计人员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的工作纪律。

四、工作计划

1、总体工作完成时间：

……年……月……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递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年……月……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提交审计报告。

2、主要工作节点：

（1）……年……月……日开展审计准备工作，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初步的工作对接；签署保密和廉政承诺书。

（2）……年……月……日……年……月……日正式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召开首次审计工作会，接收被审计单位签署的承诺书，接收项目竣工资料，查阅和熟悉项目相关资料，完成现场勘查工作。

（3）……年……月……日……年……月……日，分阶段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接收补充资料。

（4）……年……月……日……年……月……日，完成审计工作底稿和取证，汇总各专业的初步审计意见。

（5）……年……月……日……年……月……日，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表格。

（6）……年……月……日……年……月……日征求被审计单位关于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7）……年……月……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提交审计报告。

五、审计内容和工作重点

（一）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1、主要对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合规、概（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2、重点审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概算批复、建设用地批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各类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文件是否齐全、有效，程序是否合规；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着力揭示管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政策不完善等问题。

（二）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

1、主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程造价、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设备材料采购等内容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建设项目有无概（预）算控制办法，建设投资是否真实合规，有无故意压低工程造价，预留投资缺口或高估冒算等不合规问题；建设内容是否按批准概算内容进行，有无概算外项目。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影响项目建设规模的单项工程投资调整和建设内容变更，是否按规定的管理程序报批；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问题。

2、完成概算执行对照表，作为审计报告的附件。

3、对不合理的工程费用进行核实和扣减。

4、对超概算的工程内容进行重点审计。

（三）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情况

1、重点审查建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建设资金是否落实是否按投资计划及时到位，能否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建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滞留、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资金筹集与投资进度是否衔接，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因资金调度不当而增加建设成本等问题，是否按进度、按合同规定付款。

2、审查利息分摊。

（四）项目建设成本及财务核算情况

1、重点审查项目（法人）单位工程成本及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的相关规定，是否正确归集建设成本；单位工程成本是否准确，有无将不合理的费用挤入工程成本；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是否真实、完整；结余资金清理和应收帐款处理是否及时、合规等。

2、审查项目完成投资表。

（五）项目建设管理及工程结算情况

1、重点审查项目招投标、承发包管理情况，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审查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工程承发包是否合规，有无违规转包、分包问题；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经济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单位是否按合同条款执行；审查建设项目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等；审查工程结算是否真实、合法。

2、审核和汇总承发包情况的审计表。

3、完成工程造价结算确认单。

（六）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主要将项目（法人）单位、工程监理、施工单位、政府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在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面的履职情况作为审计内容。重点审查项目（法人）单位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监理单位对设备、材料物资进场检测等质量控制管理情况；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是否落实质量安全等控制制度和措施等。

（七）项目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审查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各项制度是否完备。项目建设的决策、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物资采购、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设计、监理、审价等机构是否职责分明、履职是否到位等。

（八）项目建设效益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核成本、评绩效、找差异”等步骤，通过成本效益分析审计项目建设效益情况。

1、审计项目投资决策经济性效益情况，结合项目建设程序审计揭示是否存在中途停工、返工等损失浪费；是否存在由于动迁工作不及时而影响项目工期，增加项目成本；是否存在由于建设用地规模偏大，造成土地闲置，增加项目成本等问题。

2、审计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在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真实和合规性审计基础上，评价资金使用效益。揭示项目资金使用中是否存在由于资金到位或筹集与工程建设进度不衔接而造成资金大量闲置或沉淀增加成本等问题。

3、审计项目建设管理效益情况。重点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项目建设职责管理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因管理职责不到位而增加项目成本或损失浪费。分析项目招投标程序、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实施等重点环节控制的有效性；分析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施工过程中有无偷工减料等问题。项目工程质量是否通过验收，有无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交付使用等情况。

4、审计项目实际投资效益情况，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项目，积极开展项目总体效益分析和评价。

六、审计小组组成及工作人员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本项目的审计工作，我公司由熟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政策法规、精通造价咨询和财务监理的资深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并由公司……部门的资深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执业资格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1		审计组组长				
2		审计组副组长				
3		项目主审				
4		项目组成员				
5		项目组成员				
6		项目组成员				

第三方审计机构（盖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审定人：

***年*月*日

2、第三方审计机构向被审计单位出具

2.1 委托审计任务通知书

委托审计任务通知书

(被审计单位名称)：

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委托，***公司将于 202* 年**月**日起，对你单位负责建设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请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我公司在审计工作期间将严格遵守审计纪律，现将有关纪律告知如下：

1.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审计人员在被审计单位就餐的，费用据实支付。
2. 不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以及其他一切因公因私的费用。
3.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车辆接送上下班。
4.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5.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和福利品等。
6. 不参加被审计单位组织的联欢、学习、考察等活动。
7. 不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借用资金、设备，安排亲友工作或其他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8. 不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9. 不利用审计工作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联系人：

审计组负责人：

抄送：

****公司

**年*月*日

2.2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所需资料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所需资料

(供参考,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

一、内控制度及管理性资料

项目(法人)单位或上级单位制定的适用于本建设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

1. 建设管理方面的制度(如合同管理, 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等, 可结合财务监理的投资控制工作一并提供);

2. 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如资金使用、合同付款审计、帐务处理等);

3. 工程竣工归档资料清单。

二、建设程序资料

1. 前期手续

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概算报告等; 单项审批文件(环保、交通、卫生防疫等), 规划土地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许可证等。

2. 其他前期资料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分册(包括各分项概算)以及初步设计说明分册。

三、招投标及签订合同资料

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次发包的专业工程等项目的招投标情况统计表(列明招标方式及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合同签订时间、招标及合同是否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中标通知书、评标归档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单位)、现场踏勘记录、答疑会记录、评标记录、开标记录、签订合同过程中的谈判记录或相关会议纪要等); 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发包的提供采购中心的网上发布信息及中标资料。

2. 上述招投标文件、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商务标文件请提供电子文档), 必要时提供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 提供方案、报价、谈判协商纪要及决策文件。

四、合同资料

1. 项目合同目录清单, 合同台帐(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标号、对方单位、合同金额、已付金额和应付金额、完成程度等)。

2. 项目所有有关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合同变更)。按照建安、设备、前期管线和待摊等分类。

五、工程决算资料

1. 概算执行情况对比表及分析说明(以概算评审报告为基础, 一一对应, 如有超支或节约分析原因)。

2. 项目竣工决算财务报告(含竣工决算报表)、报表编制说明。

结合合同清单, 列出“建安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科目明细表(“待摊投资”金额可暂不分摊)。

3. 固定资产移交清单以及移交手续(如果已经移交)。

六、财务资料

1. 财务总账, 明细账、报表、会计凭证等。

2. 项目电子帐套备份或是拷贝数据(注明所用财务软件、版本号、起止日期)。

七、工程结算资料

1. 审价报告、审价报告汇总表、审价归档资料（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签证复核资料、审价过程中的结论性资料等），并提供电子文档及计价文件的软件版。

2. 投资监理月报和总结报告、投资监理小结、投资分析。

3. 标书、工程计价清单报价（包括单价分析）、审价结算书。

4. 审价单位主要工程量计算书。

5. 经审价单位审价后的新增单价组价依据（单价分析）。

6. 材料及设备的批价单、现场签证单、进口设备海关免税资料等。

7. 如果工程中存在甲供材料、设备的情况，提供甲供材料、设备清单以及结算依据。

八、工程资料

1. 地质勘察报告。

2. 全套竣工图（盖竣工章）。

3. 所有设计变更单、变更设计单、技术核定单。

4. 所有施工签证（所有施工，施工监理，投资监理、代甲方项目负责人，个人签字与单位公章）。

5. 所有项目会商纪要。

6. 所用建筑材料合格证明以及材料报验单。

7. 分项分部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 总承包单位分包的项目清单（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指定分包、项目（法人）单位和总承包单位联合分包以及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清单中注明分包项目的名称、分包单位名称、分包金额）。

9. 开竣工时间（开工报告、开工令、竣工报告、验收报告），如果工程存在中途停工的情况，提供停、复工相关资料。

九、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或者项目建设总结。

2. 施工监理及设备监理的监理竣工报告或是监理总结。

3.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信息化项目为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

4. 规划红线、竣工面积测绘报告，以及规划验收报告。（信息化项目为市经信委的竣工验收报告）

5. 其他专业如：城建档案、环保、消防、绿化等单项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最终的工程质量验收备案。

十、其他提供资料

1. 如果项目存在预留、缓建以及取消的情况，提供预留、缓建以及取消项目的清单。（列明原因及预留取费依据）。

2. 如果项目的部分内容（例如：前期征地动拆迁费用）已经经过相关审计机关审计，提供相关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

3. 如果项目已经交付使用或是在试运营期间，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效益作过后评估或是评价的，提供项目效益后评估（评价）报告。

上述资料需按要求准备完整，暂时无需要复印，要求填写的表格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审计组。

2.3 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现场实施进点表

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现场实施进点情况表

审计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名称			
被审计单位地址			
审计组办公地点			
计划现场实施 开始时间		计划现场实施 结束时间	
实施现场提供的主要设施、设备、资料（可另附明细清单）			
第三方审计机构意见	盖章：		
被审计单位意见	盖章：		

2.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现场实施撤点情况表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现场实施撤点情况表

审计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名称			
被审计单位地址			
审计组办公地点			
计划现场实施 开始时间		计划现场实施结 束时间	
实际现场实施 进点时间		实际现场实施撤 点时间	
审计组办公室已退还 是 () 否 ()	审计借阅资料已归还 是 () 否 ()	严格执行审计纪律 是 () 否 ()	
第三方审计机构 意见	盖章：		
被审计单位意见	盖章：		

2.5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 (被审计单位全称):

我公司派出审计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组审计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我公司。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 视同无异议。

附件: 审计报告 (征求意见稿)

第三方审计机构 (盖章):

****年**月**日

3、被审计单位提供

3.1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送审资料清单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送审资料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日期	份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送审单位: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三方审计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3.2 提供资料承诺书

提供资料承诺书

（第三方审计机构名称）：

我单位向你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所有会计资料，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编制的，这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相关附表和其他有关的会计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完整的，没有重大的隐瞒和遗漏，全面地反映了本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我单位未私设会计账簿。

为配合此次审计，所有与审计有关的资料（含电子数据资料），包括可行性报告、概算批复、招投标文件、会议记录，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动迁、采购、监理、供货等其他有关材料，我们将随时提供你们查阅。

本单位承担因提供不实资料或未如实提供资料而产生后果的法律责任。

（被审计单位名称、盖章）

（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审计单位财务主管签名）

（代建单位名称、盖章）

（代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建单位财务主管签名）

年 月 日

3.3 项目基本建设内控制度统计表

_____项目基本建设内控制度统计表（截至 202 年*月*日）

项目（法人）单位：

序号	制度名称	文号	制定时间	制定部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3.4 概算对比表

*****工程项目概算对比表

建设单位: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单位	评审概算			审价结果			增减值	增减比例
			数量	指标(元/m ²)	费用(万元)	数量	指标(元/m ²)	费用(万元)	(万元)	%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一)	室外总体									
1	道路广场	m ²								
2	绿化景观	m ²								
3	总管网									
	小计									
(二)	***楼									
1	桩基工程	m ²								
2	基坑支护工程	m ²								
3	地下结构工程	m ²								
4	地下建筑工程	m ²								
5	地下装饰工程	m ²								
6	地上结构工程	m ²								
7	地上建筑工程	m ²								
8	地上装饰工程	m ²								
9	给排水工程	m ²								
10	电气工程	m ²								
11	消防工程	m ²								
12	空调通风工程	m ²								
13	弱电工程	m ²								
14	电梯工程	m ²								
	小计									
	合计	m ²								
二	其他建设费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	前期工作费									
3	设计费									
4	勘察费									
5	竣工图编制费									
6	工程监理费									
7	招标代理费									
8	三通一平									
9	市政配套及接驳费									
12	人防建设费									
三	预备费 5%									
四	土地费用									
五	工程总投资	m ²								

“工程和费用名称”按项目概算评审对照表中列支的项目。

3.5 完成设备与批复设备清单对照表（仅信息化项目需提供）

完成设备与批复设备清单对照表

单位：元

批复设备名称	批复设备型号	批复数量	批复单价	批复总价	实际设备名称	实际采购型号	实际数量	实际单价	实际总价	备注

3.6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表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前期工作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准总投资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或占地面积) (m ²)
项目建议书					
建设项目报建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用地预审					
节能评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批准书					
土地划拨决定书					
消防审批					
卫生批复					
工程交通设计审核					
轨道交通安全作业许可					
水务行政许可					
防雷					
地质灾害					
民防					
绿化审核					
初步设计（概算）					
环境评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质量报监					
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3.7 项目发包、合同签订及审核情况表

项目发包、合同签订及审核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式	发包组织形式	承担单位		概算价	中标价	合同价	签订合同日期	补充协议	结算价	备注
				名称	资质							
合计												

填表日期：

注：1、一张表如填不下，请复印此表填写。

2、填表时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咨询服务，分类顺次填写。

3、发包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直接采购等。发包组织形式有自行和委托第三方两种。

3.8 竣工验收程序表

竣工验收程序表				
序号	事项	批准时间	文号	备注
1	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2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文件			
3	实际交付使用			
4	专项验收文件			
5	竣工验收备案			
6	抗震验收文件			
7	人防验收文件			
8	卫生验收文件			
9	绿化验收文件			
10	交警验收文件			
11	消防验收文件			
12	环保验收文件			
13	规划验收文件			
14	档案验收文件			
15	(其他)防雷验收文件			

3.9 项目建设效益自评报告（格式）

××××××项目建设效益自评报告（格式）

一、项目概况

二、资金投入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二）资金执行情况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三、项目建设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投资决策经济型效益情况

（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三）项目建设管理效益情况

四、建设效益自评等级（优、良、中、差）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4、审计工作内部文书

4.1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各类工作底稿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底稿（基本情况）

第 1 页（共 页）

项目名称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事项	项目基本情况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审计过程：查阅了该项目的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审批文件以及上报的竣工决算报表等资料，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20年月，市发展改革委以×××号文批准了×××工程的项目建议书，项目法人主体为×××。20年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投×××号文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项目总投资×××万元，资金来源：市级建设财力安排×××万元；土地动拆迁补偿费×××万元由×××筹措；其余资金由×××自筹解决。20年月，市住建委以沪住建×××号文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主要建设内容：×××。批复概算总投资×××万元，其中：建安费×××万元，其他建设费×××万元，预备费×××万元，土地费×××万元。资金来源：市级建设财力承担×××万元，通过×××投入；土地费×××万元由×××筹措；其余由×××自筹解决。 该项目由×××负责代建，设计单位为×××司，施工单位包括×××公司、×××等，施工监理单位为×××有限公司，财务监理单位和工程审价单位均为×××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年×××月×××日投入试运行。			
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		审计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复核日期	

附件： 页

说明：审计人员指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复核人员指第三方审计机构内履行成果文件审定职责的人员。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底稿（基本评价）

第 1 页（共页）

项目名称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事项	项目审计结果和评价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审计过程： 对该工程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工程结算审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对资金来源及项目的建设成本进行了核算，并对项目的内控制度和质量安全管理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根据×××上报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截至 20 年月日，该项目完成投资×××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万元、设备投资×××万元、待摊投资×××万元。项目资金到位×××万元，其中：市级建设财力×××万元，区财力×××万元，自筹×××万元。 经审计，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万元、设备投资×××万元、待摊投资×××万元。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的资金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遵循相关规定，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地反映了项目的投资情况，建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审计也发现，该项目存在×××等问题。			
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		审计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复核日期	

附件： 页

说明：审计人员指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复核人员指第三方审计机构内履行成果文件审定职责的人员。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底稿（概算执行情况）

第 1 页（共页）

项目名称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事项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审计过程: 查阅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程造价、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设备材料采购等内容，将初步设计的工程范围与实际施工情况进行对比，审查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该项目建设投资是否真实、合规，有无故意压低工程造价、预留投资缺口或高估冒算等不合规问题；建设内容是否按批准概算内容进行，有无概算外项目。设计变更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手续及流程是否齐全；有无影响项目建设规模的单项工程投资调整和建设内容变更。			
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		审计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复核日期	

附件： 页

说明：审计人员指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复核人员指第三方审计机构内履行成果文件审定职责的人员。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底稿（基本建设程序）

第 1 页（共页）

项目名称	×××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事项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审计过程： 审阅了项目的立项批文情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批复等项目立项文件，以及各类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文件，审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中的前期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基本合规，概(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概算批复、建设用地批准、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等开工前期文件是否齐全、有效，程序是否合规；各类专项验收是否完成，审计发现该项目的 XXX 等问题。			
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		审计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复核日期	

附件： 页

说明：审计人员指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复核人员指第三方审计机构内履行成果文件审定职责的人员。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底稿（建设与结算管理）

第 1 页（共页）

项目名称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事项	项目建设管理及工程结算情况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审计过程： 查看了该项目的招投标资料、合同文本、工程结算、竣工图纸、项目施工归档资料等，审查该项目招投标、承发包管理情况以及工程结算的真实性。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咨询服务单位等分别确定的方式。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是否按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招投标（比选）等手续，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工程发包是否合规；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单位是否已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建设项目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保持一致等；工程结算价格是否真实、合法；审计中也发现多计工程投资的问题。			
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		审计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复核日期	

附件： 页

说明：审计人员指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复核人员指第三方审计机构内履行成果文件审定职责的人员。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底稿（项目招标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管理方式: 代建 ☐ 非代建 ☐

检查内容	勘察	设计	施工	施工	备	注
招标方式审批部门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
招标公告发布次数						招标组织形式包括自行招标、委托代理等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以下涉及招标公告填写最后一次内容
媒体收到招标公告文体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媒体是否在收到招标人提交的招标公告文本后 7 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纳入评标单位的投标单位家数						
纳入评标范围的选择方式						
评标次数						
评标用时 (天)						
中标单位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发售期是否不少于 5 日
投标单位收到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到截标时间是否不少于 15 日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等于截标时间
中标通知书日期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的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者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招标材料备案日期	是□否□	是□否□	是□否□	确定中标人起 15 日内
中标单位投标价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合同价 (万元)				
合同价中暂估价 (万元)				
在不同媒体同一招标公告内容是否一致	是□否□	是□否□	是□否□	
达到标准是否招标	是□否□	是□否□	是□否□	强制招标范围包括: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必须招标。
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包括项目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投标保证金要求和评标标准及拟定合同主要条款; 标段划分及工期应载明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件
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合规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存在要求或标明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存在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否□是□	否□是□	否□是□	施工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是否超过投标保证金的 2%, 最多不超过 80 万; 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是否超过投标保证金 2%, 最多不超过 10 万
	否□是□	否□是□	否□是□	

暂估价货物是否招标					是□否□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是否依法组织招标投标
投标人是否合规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发现投标人挂靠有资质或高资质单位并以其名义投标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发现串通投标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发现投标人从其他单位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
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合规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2/3
评标委员会中抽取专家是否合规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有招标人或者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有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成员中是否有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确定中标人是否合规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得分第一投标单位中标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评标结果是否得到所有评标专家确认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内容是否有实质性背离
订立合同是否合规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发现违规分包(项目分包是否同时满足征得业主同意或合同约定、是否限定在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分包商资质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再次分包)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发现违法转包
投诉、举报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是否有投诉或举报事项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底稿（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

第 1 页（共页）

项目名称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事项	建设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情况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审计过程： 查阅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等资料，查看项目财务监理单位提供的各项财务监理报告、资金拨付审计表等资料，审查了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情况。			
审计组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根据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项目竣工决算报表，截至 20 年月日，项目资金到位×××万元，其中：市级建设财力×××万元，区财力×××万元，自筹×××万元。 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建设资金是否落实，资金是否按投资计划到位，是否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建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滞留、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资金筹集与投资进度是否能够衔接，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因资金调度不当而增加建设成本等问题，是否能按进度、按合同规定付款。			
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		审计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复核日期	

附件： 页

说明：审计人员指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复核人员指第三方审计机构内履行成果文件审定职责的人员。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底稿（建设成本及财务核算）

第 1 页（共页）

项目名称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事项	项目建设成本及财务核算情况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审计过程： 审计该项目竣工决算报表，以及会计账册、凭证等，审查是否超标准列支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成本是否真实等情况。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建设成本及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等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建设成本归集是否正确；单位工程成本是否准确，有无将不合理的费用挤入工程成本；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是否真实、完整；应收帐款处理是否及时、合规等。审计发现存在多计工程投资的问题。			
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		审计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复核日期	

附件： 页

说明：审计人员指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复核人员指第三方审计机构内履行成果文件审定职责的人员。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底稿（内控制度）

第 1 页（共页）

项目名称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事项	项目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审计过程： 审阅项目（法人）单位关于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情况，重点关注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审计组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该项目（法人）单位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如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各项制度是否完备。项目建设的决策、发包管理、合同管理、投资控制、资金及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结算管理、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的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勘察、设计、监理、财务监理等机构是否做到职责分明、履职到位等。			
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		审计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复核日期	

附件： 页

说明：审计人员指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复核人员指第三方审计机构内履行成果文件审定职责的人员。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底稿（质量安全）

第 1 页（共页）

项目名称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事项	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审计过程： 查阅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程归档资料，审查了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情况。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是否制定了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如何；监理单位对设备、材料物资进场是否进行了检测；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是否落实质量安全等控制制度和措施。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如有）			
审计意见：			
审计人员		审计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人员		复核日期	

附件： 页

说明：审计人员指审计组组长、副组长；复核人员指第三方审计机构内履行成果文件审定职责的人员。

4.2 项目审计组内部讨论记录

项目审计组内部讨论记录

项目名称			
参加讨论的项目 组人员		讨论时间	
讨论的事项:			
审查发现的事实、数据与取证情况			
拟提出的处理意见情况			
审计组成员各自发表的意见			
讨论后决定的意见:			
同意者签名:			
尚持不同意见的情况			
不同意见者签名:			
其他需要说明有关事项			

审计组组长(签名):

日期:

审计组副组长(签名):

4.3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取证单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取证单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或 个人				
审计(调查) 事项				
审计(调查) 事项内容摘要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相 关 单 位 意 见				
	相关单位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被 审 计 单 位 意 见				
	被审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页

说明: 相关单位及被审单位意见栏填写不下的, 可另附说明。

4.4 违规资金统计表

违规资金统计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违规类型	支出时间	金额	资金用途	归还情况		备注
				时间	金额	
一、挪用、出借						
1、						
2、						
3、						
小计						
二、挤占（计入工程投资）						
1、						
2、						
3、						
小计						
三、审计手续不全或白条入账						
1、						
2、						
3、						
小计						
四、其他问题						
1、						
2、						
3、						
小计						

4.6 工程签证结算审计汇总表

工程签证结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 元

[illegible]

4.7 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5、审计工作成果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审计单位: ** (第三方审计机构名称)

报告日期: **年**月**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我公司接受贵方委托,****年**月**日至****年**月**日,对**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负责建设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工作以****(被审计单位简称)单位提供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为基础,依据****(适用期内的工程计价规范、取费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准则及规章制度等实施。****(被审计单位简称)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公司已收到**单位***(被审计单位负责人职务)***(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姓名)和***(被审计单位财务负责人职务)***(被审计单位财务负责人姓名)签署的对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书面承诺。我公司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可简要表述项目建设概要)。

****年**月,***(审批机关)以***(批准文号)文批准该项目立项。****年**月,***(审批机关)以***(批准文号)文批准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项目总投资**万元,资金来源为:**。****年**月,***(审批机关)以**文批准了项目初步设计,主要内容是:***(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

该项目由**单位负责设计,**单位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监理(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分别表述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及财务监理单位等)。

该项目于****年**月开工,****年**月竣工。

二、审计结果和评价

(一) 审计结果

根据**单位上报的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反映,截至****年**月**日,该项目完成投资**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万元,设备投资**万元,待摊投资**万元,其他投资**万元,**。项目到位资金**万元,其中:**。

经审计: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为**万元(不含待报批的**投资**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万元,设备投资**万元,待摊投资**万元,其他投资**万元。(项目到位资金**万元,其中:**。此处为可选项,只是针对审定的项目到位资金与上报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中的项目到位资金存在差异时才予以描述。)

(此处主要反映项目完成投资情况。其中经审计的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中,应不包括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标准、概算外项目等主观因素引起的需报批的超概算投资)

(二) 审计意见

(审计评价总体要求:审计评价应以该项目审计实施方案中的审计内容为基础,结合项目具

体情况，围绕项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项目建设内部管理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分类评价，也可以视情围绕上述几方面进行综合性评价，做到审什么就评价什么。审计评价应以写实为主，评价用语要准确、适度，评价既包括正面评价，也包括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的简要概括。审计评价要与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协调统一，避免同一事项在不同评价段重复出现。）

1、项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此处主要围绕被审计项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评价，重点评价审计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如基本建设程序、招标投标、承发包管理、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执行情况，揭示该项目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

2、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情况

（此处主要围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项目成本核算，工程价款结算、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建设资金来源、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揭示该项目在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3、项目建设内部管理情况

（此处主要围绕项目建设内部管理制度，如项目招投标和承发包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实施进度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4、项目效益情况

（可选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此处主要围绕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决策，资金使用，建设管理的效益情况，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以及所发挥的作用进行评价。）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本部分总体要求：反映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审计意见。本部分一般按审计发现问题的性质进行归类，尽可能与审计评价的归类保持一致。各大类中的问题按重要性原则确定排列次序。本部分内容一般由标题、问题阐述段和审计意见段所组成。）

（一）标题：尽可能与审计评价部分的归类保持一致，如项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面存在的问题，也可根据审计发现问题情况逐一描述。

（二）问题阐述段：应按不同类型的问题分别予以阐述。

1、审计发现的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建设管理行为的问题，一般应包括定性标题、违法违规等事实描述和定性等要素。

2、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和信息系统重大缺陷等问题，一般应表述有关缺陷情况及其后果。

3、审计发现的影响项目绩效等问题，一般应表述事实、标准、原因、后果。

(三) 审计意见段：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的问题，应在此段列明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同时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罚意见。在引用法律、法规时，一般应列明文件名称、具体条款及条款内容；在引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般应列明发文单位、文件名称、发文字号、具体条款及条款内容。

四、其他需要揭示的情况

(可选项)

五、审计建议

(此处审计建议非每份审计报告所必须。需要时，针对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以及需提请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健全政策法规、完善体制机制等建议。审计建议应具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

附表：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表

第三方审计机构（盖章）：

二〇**年**月**日

